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函〔2017〕4号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 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 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厅直有关单位：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省厅负责管理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工作，厅工程质量监督局（以下简称：厅质监局）负责具体实施；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工作，也可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负责事故报告的人员及联系方式于2017年3月1日前报厅质监局汇总。

二、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前，施工单位为工程质量事故报告的

责任单位；自通过交工验收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前，建设单位为工程质量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

三、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后，事故报告责任单位应在接报 2 小时内向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报后，应核实、汇总并在 24 小时内按工程质量事故快报（见附表 1）向厅质监局报告。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接报 2 小时内进一步核实，并向厅质监局报告，出现新的经济损失、工程损毁扩大等情况的应及时续报；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事故情况稳定后的 5 日内汇总、核查事故数据，形成质量事故情况报告报厅质监局。质量事故情况报告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有关人员姓名、事故经过、事故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损毁情况、已采取的措施、事故原因及事故责任的初步分析等。

四、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半年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情况进行统计（见附表 2），并于当年 7 月 1 日和次年 1 月 1 日前分别向厅质监局报送上半年、下半年的质量事故统计分析报告。

五、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宣贯学习，并督促各项目贯彻落实。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后续质量检查中要严格对照《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督促各项目落实事故报告责任单位、事故报告责任人、有关制度或应急预案，认真排查质量事故隐患。

联系人：厅质监局质量监督科张航  
联系电话：（028）85527668、15928860883  
联系传真：（028）85527055  
电子邮箱：448570706@qq.com



抄送：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公司（指挥部）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交办安监〔2016〕146号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 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航务管理局：

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 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范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工作,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负责长江干线航运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工作。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是指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由于施工或勘察设计等原因使工程不满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并造成结构损毁或一定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第四条** 根据直接经济损失或工程结构损毁情况(自然灾害所致除外),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和一般质量事故四个等级;直接经济损失在一般质量事故以下的为质量问题。

(一)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的事故。

(二)重大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者特大桥主体结构垮塌、特长隧道结构坍塌,或者大型水运工程主体结构垮塌、报废的事故。

(三)较大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者高速公路项目中桥或大桥主体结构垮塌、中隧道或长隧道结构坍塌、路基(行车道宽度)整体滑移,或者中型水运工程主体结构垮塌、报废的事故。

(四)一般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或者除高速公路以外的公路项目中桥或大桥主体结构垮塌、中隧道或长隧道结构坍塌,或者小型水运工程主体结构垮塌、报废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水运工程的大、中、小型分类参照《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4号)执行。

**第五条** 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前,施工单位为工程质量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自通过交工验收至缺陷责任期结束,由负责项目交工验收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明确项目建设单位或管养单位作为工程质量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

**第六条** 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均应报告。事故报告责任单位应在应急预案或有关制度中明确事故报告责任人。事故报告应及时、准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事故报告责任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报告责任单位应在接报 2 小时内,核实、汇总并向负责项目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接收事故报告的单位和人员及其联系电话应在应急预案或有关制度中予以明确。

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接报 2 小时内进一步核实,并按工程质量事故快报(见附表 1)统一报交通运输部应急办转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现新的经济损失、工程损毁扩大等情况的应及时续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事故情况稳定后的 10 日内汇总、核查事故数据,形成质量事故情况报告,报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对特别重大质量事故,交通运输部将按《交通运输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暂行规范》由交通运输部应急办会同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及时向国务院应急办报告。

**第七条** 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应按照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同时,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及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做出标识,保留影像资料。

**第八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每半年对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情况进行统计(见附表 2),当年 7 月上旬和次年 1 月上旬前分别向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下半年的

质量事故统计分析报告。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投诉、举报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和问题。

**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制度,发生工程质量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按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相关规定予以记录。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后的调查处理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交公路发[1999]90号文附件)和《关于印发<水运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水运质监字[1999]404号)同时废止。

**附表 1****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快报**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事故地点			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工程类别	公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速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干线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桥 <input type="checkbox"/> 大桥 <input type="checkbox"/> 中桥 <input type="checkbox"/> 特长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长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中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路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 <input type="checkbox"/> 航道 <input type="checkbox"/> 船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沿海 <input type="checkbox"/> 内河				
	估算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预判事故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重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管养单位						
工程规模 事故经过 损毁情况 初步原因分析						
采取的措施						

注:对于重大和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应将本表报部应急办。

值班电话:010—65292218,传真:010—65292245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人及电话:

附表 2

##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情况半年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年\_\_\_\_(上、下)半年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及等级	事故等级	发生日期	上报日期	工程结构损毁情况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质量责任追究情况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备注
1													
2													
3													
...													

- 注:1.工程类别及等级应填写公路工程或水运工程及其技术等级;  
2.上报日期应填写责任单位向负责项目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部长航局及其所属质量监督机构报告的时间;  
3.工程结构损毁情况应填写发生事故的工程部位及结构垮塌、坍塌、报废等情况。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人及电话:

抄送：各省级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局(站)。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6年11月9日印发

